# 附件2：

档案编号：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

服务商注册申请表

**服务商名称（全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服务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

2．本表要求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直接（或挂号邮寄）提交中心总裁办公室终审，不得涂改。

3．申请注册服务商必须逐项、如实填报服务商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将按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服务商不良行为。

4．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金额、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

5．表1中“经济性质”企业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信息填写，事业单位填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经济行业”所列栏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填写，企业规模仅限于已划型的企业填写，其余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填“不划型”。服务商开户银行及账号为今后中心采购资金的指定支付账户，务必仔细核对，填写正确。

6．表2-1中所有信息应根据服务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等的有关信息填写，其中“对应中心采购目录”为与经营范围相对应匹配的采购目录，请认真核对，以利于准确获取采购信息。表2-1所指的特定资质证书，包括各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特种安全卫生许可证、专业技术资格证、ISO质量或环保认证等能证明服务商专业技术水平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各类证书。